一持枪团伙打算抢劫，但因各种原因没下手，近日，涧西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宣判定罪——

“预备”抢劫，也是犯罪

□记者 邓德洪 通讯员 刘桂兰 贺春辉

一开始是“买支枪玩儿”，后来生出了持枪抢劫的恶念，奈何跑了多个城市都没找到合适的目标下手……近日，涧西区人民法院对5名预备持枪抢劫的被告人宣判定罪。

持枪欲抢劫，没找到目标

2008年6月中旬，34岁的四川人王鸣在云南打工时，想“买支枪玩儿”。于是，他以8000元的价格从缅甸购买手枪1支（该手枪后经鉴定为枪支）、制式弹药子弹30余发，后带回四川。

2010年7月上旬，王鸣在网上偶然看到了河南泌阳人段小天的电话，得知其有抢劫的念头，遂告知其“我有枪”，并将其约到四川省西昌市商谈抢劫事宜。随后，王鸣带着段小天和四川老乡孙庆携带手枪、子弹等作案工具，在西昌市寻找目标伺机抢劫。因未找到合适目标，他们迟迟没有下手。

然而，恶念一起，岂能善罢甘休？

流窜数地后，在洛阳被抓

2010年8月初，段小天联系上了在郑州当保安队长的朋友黄波。黄波的同事李成山让黄波将他们约到河南“弄大事”。8月下旬，王、段、孙3人携带手枪、子弹赶到郑州，与李、黄二人会合。

8月底，李成山带领王鸣、段小天前往渑池、洛宁寻找抢劫目标，后因目标不合适等原因没有下手。

9月初，李成山又带领王鸣等人携带手枪、子弹等作案工具，先后到渑池一建筑队的老板家、义马一废品回收站、济源一炭厂、伊川等地欲实施抢劫，但均因目标不合适等原因而作罢。

9月15日，5人携带手枪、子弹等作案工具，到洛阳伺机抢劫。次日上午，他们在涧西区转悠，寻找作案目标。行至谷水附近时，他们打算对一废品收购站实施抢劫，然而因无人带头、害怕等原因而未下手。

这次抢劫计划“流产”后，李成山寻机跑到一个小售报亭，用公用电话打通了110：“这儿有人持有枪支……”民警赶到后，李成山向民警透露了王鸣等人持有枪支的情况。

在民警对王鸣等人实施抓捕时，李成山悄然离开了现场……没过多久，李成山被王鸣等人揭发，也被警方抓获。

落入法网，抢劫罪名成立

庭审中，王鸣、段小天、黄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均不持异议，并表示认罪，但均辩称其抢劫行为不属持枪抢劫。

孙庆表示认罪的同时，辩称其没有去过渑池，在伊川没有与其他被告人商量过抢劫，其行为不属持枪抢劫。

李成山辩称，与王鸣等人在一起，其目的不是为了抢劫，而是想向公安机关举报王鸣等人非法持有枪支，以此获取警方奖励；其到渑池、洛宁、伊川、济源的目的不是去抢劫，其行为不构成抢劫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按照刑法规定，被告人王鸣的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及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被告人段小天、黄波、李成山、孙庆的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

据主审法官阐释，5名被告人为实施抢劫，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系犯罪预备，和犯罪既遂相比，它是一种特殊的犯罪形态，和犯罪中止、犯罪未遂同属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尽管它表面上不符合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但本质上也具备主客观四个要件的犯罪构成，故不影响定罪。

对犯罪的未完成形态追究刑事责任，有利于阻止行为人将未完成的犯罪进行到底，也有利于其不再犯罪，对社会上其他的不稳定分子也是一种警示。

在量刑上，因5名被告人系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被告人王鸣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李成山能够向公安机关举报他人犯罪，经查证属实，系立功，对其可减轻处罚。依照刑法相关规定，法院分别判处王鸣、段小天、黄波、李成山、孙庆3年到5年的有期徒刑，并分别处以罚金4000元到5000元。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相关链接

刑法第22条第1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整修老家便民桥 北京小伙捐六万

□记者 王子君

昨日，一座崭新的便民桥在伊川县鸣皋镇大桑坡村竣工。这座桥的修成使大桑坡村村民的出行更为便利。

捐资修桥的是北京小伙子王复弘，现在驻洛某部服役。王复弘为何要为大桑坡村修桥？这得从头说起。

原来，王复弘祖籍伊川县鸣皋镇大桑坡村。今年年初，王复弘回老家探亲，见大桑坡村南边的大桥已破损不堪，严重影响到村民出行，于是便将10余年间积攒下来的60000余元捐给村里修桥。

重修后的南大桥长36米，宽10米，高3米，为砖混结构。

提起这次捐资修桥，王复弘说，自己是受了爷爷王槐曼的影响。

王槐曼是伊川县鸣皋镇大桑坡村人。多年来，久居北京的王槐曼老人一直心系家乡，在他的带领下，他们一家人都热衷公益事业，先后捐资40余万元用于建设家乡的希望小学、老年活动室、休闲广场等。

窗户坠落伤轿车 户主留条寻车主

□见习记者 姜春晖

21日晚，家住涧西区佳华怡景苑小区的刘先生在开窗透气时，窗户突然坠落，将停靠在他家楼下的两辆小轿车砸“伤”。为了找到车主，刘先生给车主留了字条。

22日9时许，记者在该小区看到了被砸“伤”的小轿车。其中，红色长安铃木左前方的保险杠破损，白色斯柯达左后方侧翼变形，地上碎玻璃散落一地。

刘先生说，21日22时30分前后，他从郑州回来，洗完澡后想开窗透透气，谁知手刚碰到窗户，窗户就掉了下去。

刘先生一时找不到车主，便打电话报了警，并给车主留了字条，上面写了事情的大概经过和自己的联系方式。

据了解，截至记者发稿时，刘先生已联系到车主。

目前，双方正就相关赔偿事宜进行协商。

龟壳高高长尾巴，黄河滩边捡到它

专家称，这是鳄鱼龟，属外来物种，不宜放生

卫建州在讲述乌龟的来历。

□记者 刘志渊 文/图

孟津县会盟镇油坊村村民卫建州，在二广高速附近的黄河大桥下捉到一只长尾乌龟。近日，记者见到了这只乌龟。

这只乌龟个头大，尾巴长，重约5公斤，身上棱角分明，高高凸起的龟壳像披了个盔甲。不仅如此，这只龟爬行时还会发出“吱吱”的叫声。

卫建州说，前些天，他到黄河边散步。当走到二广高速附近的黄河大桥下时，他看见一只大乌龟在河滩上爬。因为乌龟的样子奇特，他就把乌龟带回了家。

“以前我从来没见过这种龟，想请专家看看，它到底是什么，该放生还是送到相关部门饲养。”卫建州说。

河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熊建利博士告诉记者，卫建州捉到的乌龟是小鳄龟，也叫鳄鱼龟，它是外来物种，主要分布在加拿大南部、墨西哥、哥伦比亚等地。小鳄龟以肉食为主，小鱼、虾、青蛙、小蛇等都会被它捕食，如果小鳄龟的种群扩大，会对我国的生物多样性产生危害，所以不能放生。在我国，小鳄龟多为人工养殖。

■相关链接

放生外来物种需谨慎

我国相关法律对放生这一行为已有规定，如：放生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要分别到国家级主管部门和省级主管部门报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规定，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据初步统计，目前我国已知的外来入侵物种至少包括300种入侵植物，40种入侵动物，11种入侵微生物。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16种有害外来物种分别为：紫茎泽兰，薇甘菊、空心莲子草、豚草、毒麦、互花米草、飞机草、凤眼莲（水葫芦）、假高粱、蔗扁蛾、湿地松粉蚧、强大小蠹、美国白蛾、非洲大蜗牛、福寿螺、牛蛙等。这些外来入侵生物，目前已然成为我国农业、林业、牧业生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头号敌人。

招聘启事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因事业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报纸校检员5名。

要求：年龄30岁以下，统招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字功底扎实。

本次招聘实行现场报名，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及其复印件和1寸彩色照片一张。

报名时间：4月26日9:00至17:00

报名地点：报业大厦二楼大厅